

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污染应急办〔2022〕13号

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大气污染防治Ⅲ级（黄色） 预警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22年第246期）预测，9月4-7日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存在臭氧污染风险，达到大气污染防治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经市人民政府（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自2022年9月4日15:00起，我市启动大气污染防治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试行）Ⅲ级（黄色）预警要求（附件1），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管控工作：

一、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控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 and 部门要组织重点排查空气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的施工工地、汽修店等，严禁露天喷涂刷漆；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负责督促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禁止在上午 8 时至下午 18 时进行装卸油作业，鼓励加油站开展夜间加油优惠活动；市市政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督促各空气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市政道路暂停施工，白天暂停道路标线划线施工；市市政管理局（园林中心）负责督促暂停对绿化林木进行农药喷施作业。

二、加强道路、工地、裸露堆场扬尘管控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本辖区城市道路洒水降尘工作，重点路段路面须 24 小时保持湿润，空气湿度偏低时段需加密道路洒水及使用雾炮车喷雾保湿降尘作业；市市政管理局负责道路扬尘管控督促检查，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裸土覆盖、喷雾降尘等降尘措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查处施工工地、渣土散落等扬尘污染行为。

三、加强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监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信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污染应急减排；加大环境敏感区内印刷、包装、胶黏剂、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 VOC 车间密闭作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园区管委会督促本园区企业加强厂区洒水降尘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四、强化秸秆（含垃圾）禁烧巡查监管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要加强露天禁烧秸秆、垃圾巡查监管，严防死守，严厉查处违法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行为。重点区域海城区高德办事处，银海区平阳、福成镇，铁山港区南康、营盘、兴港镇，合浦县廉州镇要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行为，特别要强化夜间秸秆禁烧巡查、执法管控。各县区政府协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试行)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及工作要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22年第119期)
3. 各有关单位名单

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4日印发
